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锅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南平	濮卫锋	
电话	0571-85387519	0571-85387519	
传真	0571-85387598	0571-85387598	
电子信箱	boiler@mail.hz.zj.cn	boiler@mail.hz.zj.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217,453,295.14	1,569,125,732.04	-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9,818,513.39	64,238,715.69	-4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31,903,018.60	47,529,697.67	-58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084,338.77	-121,731,292.46	103.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0	0.16	-41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0	0.16	-4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2.38%	-1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6,902,859,835.05	6,925,126,422.28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388,960,462.89	2,646,824,318.05	-9.7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	160,194,420	-15,000,000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4%	89,880,000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4%	55,820,000	0		
颜飞龙	境内自然人	1.07%	4,290,400	-1,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3,125,262	3,125,262		
吴南平	境内自然人	0.67%	2,700,000	-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164,500	1,164,500		
戴琦	境内自然人	0.17%	697,215	697,21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琳琅智晶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5%	606,921	606,921		
贺弦	境内自然人	0.15%	605,4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夏鑫先生与公司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水琴女士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业锅炉制造业整体形势稳中向好,新签订单增幅较大,同时通过开展管理改进与目标考核,进一步优化了订单毛利。但由于公司钢贸业务环账计提以及新疆腾翔投资亏损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亏损。公司将持续推进管理改进、技术创新,进一步降本增效,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745.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41%;实现营业利润-33,129.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5.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981.85万元,同比下降-411.6%。公司盈利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由于钢贸业务环账计提以及新疆腾翔投资亏损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南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6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9日—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同协路与大农港路交叉口)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5年9月7日和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和9月8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34	杭锅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34;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总议案	100.00
2	议案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3	议案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杭锅投票”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34	买入	1.00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杭锅投票”的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34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9日15:00至2015年9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濮卫锋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股东参会登记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 编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5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既定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拟对截止到2015年06月30日的对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腾翔)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5,909.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新疆腾翔45.46%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于2015年半年度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3,045.23万元。公司拟按协议价格转让持有的新疆腾翔的全部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低于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截止到2015年06月30日的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909.65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83.66%。投资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两项合计影响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611.65万元(投资损失和减值准备额剔除所得税费用后的影响),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07.75%。

该事项已于2015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909.65万元, 相应减少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023.2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

根据上述政策,公司2015年半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59,096,500.00			59,096,500.00
合计	-	59,096,500.00			59,096,500.00

截止到2015年06月30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及净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	307,289,342.87	59,096,500.00	248,192,842.87
合计	307,289,342.87	59,096,500.00	248,192,842.87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列表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对新疆腾翔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9,195.29万元
预计资产可回收金额	3,285.64万元
预计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与收购方协议的价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与收购方协商转让对新疆腾翔的股权,双方按协议价格转让。
本次计提数额	5,909.65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最终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半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将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5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转让持有参股公司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腾翔”)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述

公司由于业务梳理、专注主业需要,拟以2015年4月30日新疆腾翔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以3,285.64万元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新疆腾翔45.46%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投资和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交易方的批准及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香港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UNIT 2605. 26/F HARBOUR CTR 25 HARBOUR RD WANCHAI HONG KONG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股东构成: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权智(国际)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54.40	45.72%
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10.90	45.46%
3	王建民	1,514.70	8.82%
合计		17,180.00	100.00%

注册成立日期:2008年4月23日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重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7,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存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煤炭制品(合金焦)、焦炭、煤焦油、金属镁、铁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4月30日,新疆腾翔总资产21,526.14万元,净资产9,034.44万元,2015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600万元,净利润-2,318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方的履约付款能力

本次交易协商定价法,由交易双方基于对新疆腾翔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3,285.64万元。

交易对方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及付款能力。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建民(以上统称卖方)与香港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关于新疆腾翔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卖方将持有的新疆腾翔股权全部转让给买方(其中公司将持有的新疆腾翔45.46%的股权转让给买方,转让款3,285.64万元),转让完成后,买方成为新疆腾翔的唯一股东。

2、转让款的支付

(1)签订协议后5个营业日内买方透过指定之国内关联公司支付金额为转让款的10%的交易定金至新疆腾翔账上。

(2)完成卖方关于股权转让相关批准程序、相关政府批准件、有关转让的政府许可等以及相关印章、文件与资料全部移交后的5个营业日内,买方支付转让价的30%予卖方。

(3)买方应于取得经变更营业执照并完成所有交割事项及交割手续后5个营业日内支付转让价的30%予卖方。

(4)在转让价首次支付日后6个月内卖方协助及/且必须确保所有设备具备点火条件和符合正常运转要求,买方负责安排工厂点火生产,并保证所有设备运转正常,同时卖方必须完成证照办理等约定事项,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买方再支付转让价的30%予卖方。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腾翔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经营困难,持续亏损,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持有的新疆腾翔45.46%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专注主业。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减少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税前利润8,954.88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5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二级子公司股权并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由于业务整合需要,拟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江南”)股权,并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宁波江南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的价格以5,000万元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江南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将应收宁波江南的30,000万元债权用于对其增资。受让及增资后宁波江南股权结构表如下:

受让增资前			受让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合计	35,000	100%

2、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15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投资和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东构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广工程物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煤炭、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石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制品、纺织品及原料、阀门、仪表、锅炉及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精致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宁波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2号楼116室

法定代表人:陈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锅炉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橡胶、塑料原料及制品、化纤原料及制品、木材、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日用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卫浴洁具、文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宁波江南总资产36,186.06万元,净资产-5,012.6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17.67万元,净利润-8,094.5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宁波江南总资产29,066.11万元,净资产 -11,012.94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81.43 万元,净利润-6,000.31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江南系公司从事钢贸业务的二级子公司,钢贸业务出险后,公司逐步萎缩并退出钢贸业务,目前除在手未结清钢贸业务外,未开展新的钢贸业务。本次受让宁波江南股权并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其增资主要出于业务整合需要,进一步清理钢贸业务遗留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新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5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由于业务整合需要,拟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能源”)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江南能源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的价格以1,650万元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持有江南能源16.3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将应收江南能源的15,700万元债权用于对其增资。受让及增资后江南能源股权结构表如下:

受让增资前			受让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50	83.5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00	100.00%
杭州锅炉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1,650	16.50%			
合计	10,000	100%	合计	25,700	100%

2、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15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投资和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5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对低风险、短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投资品种: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5、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短期的、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制订《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短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实施短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相对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6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慧芬女士召集、主持,经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将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6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沈田丰先生因公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8月25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